

# 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 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31266—2014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2017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表 2 钙镁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 <sub>2</sub> O <sub>5</sub> )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21
2	水分(H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21
3	细度(通过 0.25mm 试验筛)	GB/T 20412—2021
4	粒度(2.00mm~4.75mm)	GB/T 20412—2021
5	有效钙	GB/T 20412—2021
6	可溶性硅	GB/T 20412—2021
7	有效镁	GB/T 20412—2021
8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20412—2021
9	溶散率	GB/T 20412—2021
10	总砷	GB/T 23349—2020
11	总镉	GB/T 23349—2020
12	总铅	GB/T 23349—2020
13	总铬	GB/T 23349—2020
14	总汞	GB/T 23349—2020
15	总铊	GB 38400—2019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15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中的《磷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